

沿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7420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溧阳路 1338 号

邮政编码：200081 2026年02月13日

电话：13651867973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虹景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 231 弄 15 号

邮政编号：200092 2026年02月13日

电话：18918196766

传真：

联系人：夏文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7311510182600096471

为进一步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由上海虹景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提供对四川北路街道沿街商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服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集服务内容

- 1、负责区域内沿街单位每日产生的干湿垃圾收集工作。
- 2、收运过程中主动协助环卫做好街面落地垃圾及小包垃圾的收运处置。
- 3、日产干垃圾 1 桶（240L），湿垃圾 1 桶（120L）及以上的商铺，及时上报街道及绿容局收费部门，安排对接签订收运合同。
- 4、每日记录上门收集工作台帐，每月上报收集垃圾总量和收集单位明细表。
- 5、配合街道做好沿街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所有收集单位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识，配置分类容器，知晓收集工作。
- 6、重大检查或其他保障任务期间，根据街道要求合理安排收运工作。

第二条 收集服务要求

- 1、上门收集人员须着装环卫工作服，上衣后背面印有单位简称。收集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标准并贴有分类标识，垃圾桶必须符合分类要求。
- 2、收集频次。干湿垃圾每天收集 2 次，宝安路区域（包括宝安路、宝安支

路、吉祥路）每天收运 3 次，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视实际情况，制定收集方式与频次。具体收运时间段由街道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全年无休。

3、上门收集过程中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不纯净，垃圾混装现象乙方有责任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且指导单位正确分类，做到不分类不收运。

4、上门收集到的干垃圾,运送到就近的环卫小压站进行投放，湿垃圾集中运送至街道指定的中转站，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对湿垃圾中转站的各项管理落实责任，定期对收运容器和设备进行清洗，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按照收运量及时补充配备规范容器。

5、严格遵守上门收集作业规范。收集过程中必须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滴漏、不飞扬，不污染道路。

6、收集台帐必须每日记录，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并且每月汇总表格上报城运中心。

7、文明作业做好收运期间各类投诉信访等案件的处理协调工作。

8、接受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以及城运中心的双重管理指导，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收集范围、时间、人数、设备配置

1、收集范围

四川北路街道区域内 35 条道路上约 800 家沿街商铺（具体商铺数量会有动态变化，收运以实际为准）。

2、收集时间

每天中午 13:00-17:00，晚上 19:00-23:00

宝安路区域除以上两次收集外增加早晨 6:00-8:00 一次收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将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建立以街道分管主任为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甲方、城运、城管、社区负责人代表等组成。

2、领导小组任命专职督察检查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每月随机进行巡查考核，以视频或照片方式为证。

3、建立“月度考核”制度。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全额拨付月度委托管理保障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考核分值在 85-90 分的（不含 90 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下同），并以 90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的 1%。季度考核分值在 80-85 分的（不含 85 分），并以 85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 1.5%。季度考核分值在 80 以下的（不含 80 分），并以 80 分为基数，每减少 1 分扣减费用 2%。（考核细则见附件）

4、考核依据为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报告，国家、市、区、街道各类相关检查测评结果，社会媒体、群众满意度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内的相关承诺等。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 1080000 **壹佰零捌万元整**，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结算费用根据

当月甲方对乙方项目考核情况以及乙方收运商铺的数量,再结合市区第三方测评情况得出实际金额,每3个月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进行支付。**分期付款**

由于预算执行相关规定,当年预算一般于11月支付完毕,但11月考核结果需12月出具,故乙方在收到11月全部款项后,需向甲方专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质保金,由甲方次年1月根据11月考核结果,再进行返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明检与暗检,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尽行考核验收和评分,并根据检查和验收的情况付费,直至取消委托。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员工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发现两次以上的,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3) 负责协调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协助乙方开展沿街商铺的宣传教育等活动。

(5)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及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上门收集服务的各项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

(2)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项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运作制度,并予以监督落实。

- (3) 乙方应按时支付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法规定的其他待遇。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5)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 严禁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给非中标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
- (7) 严格落实所用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保。

第八条 合同的增删和变更

-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增删和变更合同的相关条款。
-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对相关条款做补充说明。
- (三)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或直接选择终止合同。
- (五) 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可中止。
- (二) 合同期满若需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签署即生效。

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飞泳（男）
2026年0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叶

附件：

月度考评表

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宣传普及	10.0	商铺内有垃圾分类或分类上门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1. 现场查看商铺是否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商铺没有宣传内容，扣1分。 2.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判断商铺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完全不知晓的扣1分，知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扣0.5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2	分类实效	30.0	商铺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且分类实效良好。	1.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无任何标识或指示的，扣1分。 2.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内垃圾分类实效不佳，分类垃圾纯净度未达97%以上的，扣1分。 3. 商铺内未按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种类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存放区域的，扣1分。 本项30分，扣完为止。		
3	周边环境	20.0	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	1. 现场观察，商铺周边地面是否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型垃圾，发现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型垃圾扣1分。 2. 确保收集场所人车分流，不污染道路，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起扣1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4	收运管理	20.0	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	1. 发现收运管理不力、收运实效不佳等情况扣1分。 2. 发现未按要求实施上门收集（收运时间和收运频次与规定、约定的不符）酌情扣1分。 3.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3分，制度建立不全的扣1分； 4.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的扣1分； 5. 每月月上旬应及时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收运台账，上报不及时，酌情扣1-2分； 6. 收集人员须穿着环卫统一服装，服装背部应印制收运单位名称（简称或全称），每发现一起着装不规范现象扣1分。 7. 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定，四分类型垃圾收运至由环卫管理部门或街道指定的相应收集点位，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3分。 本项20分，扣完为止。		
5	车辆管理	10.0	收运车辆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	1. 随机查看，发现收运车辆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1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1分。 2. 发现收运车辆有明显不清的每处酌情扣1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6	投诉曝光	10.0	出现群众投诉（书信、电话）、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1. 出现群众投诉（12345、书信、电话等）经查属实的，一起扣2分。 2. 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区、街道相关部门点名批评扣查实的，一起3分。 本项10分，扣完为止。		
合计					0.0	

考核人：